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戴寧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釗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245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9,89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33,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23,287元及其利息，並提繳15,76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嗣於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非不許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6年10月25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受僱於被

告，107年1月起擔任行銷主任，每月工資含底薪32,000元及依勞動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計算之金鑽專案個人業績獎金；被告尚欠原告業績獎金12萬元，且按月扣發原告應領工資1%做為公積金合計3,245元，卻未曾依約定用途使用，又未足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共短繳9,897元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發給業績獎金12萬元及工資3,245元，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9,897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23,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9,89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6年10月25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受僱於被告，107年1月起擔任行銷主任，每月工資含底薪32,0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8條計算之金鑽專案個人業績獎金，被告尚欠原告業績獎金12萬元，且按月扣發原告應領工資1%做為公積金合計3,245元，卻未曾依約定用途使用，又未足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共短繳9,897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定型化之勞動契約書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薪資轉帳存摺、關於金鑽方案獎金之電腦影像等影本為證（見卷第19至39頁之原證1至原證3、第93頁之原證4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發給業績獎金12萬元及工資3,245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9,897元，均有理由。從而，原告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
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44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